

鸡西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办企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鸡开办发〔2023〕8号

关于推行“证照三联办”一站式准入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企业准入便利化水平，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准入准营审批服务，决定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证照三联办”一站式准入服务。现将《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内“证照三联办”一站式准入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办企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1月20日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内“证照三联办”一站式 准入服务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从制度层面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积极营造方便快捷、高效透明的开办企业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市场主体实现“准入即准营”为主要目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针对以往办证（照）不同窗口受理申请、部分信息重复采集、办理周期较长等问题，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以往“多表申请、多窗办理、多次跑动、串联审批”的办理流程升级为“一次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结”的“准入即准营”新模式。对以往证照分开办理优化为一次受理、并联审批，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全面打造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全周期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联办范围。对市场监管领域内不涉及现场核验并符合承诺许可情形的事项推行“证照三联办”。“证照三联办”即经营主体新办、变更、注销三个环节开展“证照联

办”，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内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食品小经营备案等高频事项集成办、快捷办、极简办大幅提升服务效能。

（二）一窗受理。联办受理窗口应一次告知申请人办理事项的办理方式和审批要求，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规范和量化的现场核查标准，提供告知承诺书的范本。按照“一套材料、多个事项、一窗受理”的原则，对联办申请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统一明确申请条件，整合简化文书规范，动态更新办事指南。

（三）一次审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涉及现场核验并符合承诺许可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证照一并制作发放。

（四）告知承诺。纳入“证照联办”范围的事项均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备案条件且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相关证照，申请人领取“证照联办”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备案证书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信息公示。证照联办事项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证照联办”“准入即准营”重要性。要立足

部门职责，配备好窗口服务人员，大力推进“证照联办”“就近办”等举措，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提升服务质效。要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不断创新和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联办政策的宣传解读，宣传改革的具体做法、经验和亮点，总结典型案例，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地要加强对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